

，本年度所列不休假獎金全部改爲休假獎金

三、餘照案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主席徵得大會同意明（二十九）日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時間將無限制延長至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全部審查完畢爲止。
散會。=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

下午：十四時廿六分至卅日（星期六）七時廿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 | | | | | | |
|------|------|------|-----|-----|-----|-----|
| 14時前 | 蔣乃辛 | 顏錦福 | 劉樹鈞 | 張忠民 | 謝英美 | 吳碧珠 |
| | 林榮剛 | 陳政忠 | 莊阿螺 | 黃義清 | 陳世昌 | 關河源 |
| | 秦茂松 | 陳振芳 | 王昆和 | 邱錦添 | 周英英 | 陳光憲 |
| | 周陳阿春 | 楊炯明 | 康水木 | 郭石吉 | 張秋雄 | 鄭興成 |
| | 李定中 | 藍美津 | 張建邦 | 潘維剛 | 洪濬哲 | 郁慕明 |
| | 張德銘 | 等卅一名 | | | | |

列 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秘書長：馬鎮方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人事處處長：蔡經

主計處處長：李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兼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筑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張世輝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田鴻儒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陳進通代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 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許錦德代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財政局傳局長百屏說明

張議長建邦（十四時二十六分至十九時二十分、十九時五十分至二十四時、三十日二時十五分至七時二十七分）
陳副議長健治（十九時二十分至十九時五十分、二十時四時一分至三十日二時十五分）
吳學勳

速 記・劉淑華
朱慶莉

總紀錄・陳隆材

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暫擋部分
壹、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號資料）

甲、歲入部分

一、經常門

(一)第二款・工程受益費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原列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言議員・謝長廷 周陳阿春 張秋雄 邱錦添
張德銘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全數刪除。

(二)第四款・規費收入

1. 第廿三項・建設局原列一六四、一三五、九五〇元。

2. 第卅四項・警察局原列五二、六九七、一〇〇元。

發言議員・謝長廷　張德銘　許文龍　顏錦福
周陳阿春

警察局第一科章科員道輝說明

警察局曾副局長淇水說明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款・財產收入

1. 第十六項・中山堂管理所原列一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2. 第十九項・市立動物園原列二、一八一、〇九六元。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二十項・市場管理處原列一四一、四〇六、六九六元。

4.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市場管理處原列五、〇一八、四七九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1. 第一項・秘書處原列一、七六三、一八〇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2. 第二〇三項・市立動物園

3. 第二〇九項・建設局原列一九、九八〇、六〇〇元。

4. 第二二三項・市場管理處原列九、四一〇、〇〇〇元。

5. 第二二五項・國民就業輔導處原列四、二九〇、〇〇〇元。

審查結果・一、第二〇三項增列附帶意見「該園園內除現行已簽訂契約之經營攤位外今後不得再與任何廠商簽約，目前已簽訂之合約到期後，應即終止合約，嗣後該園園內除園方經營外，不得再有任何販賣行為」。

乙、歲出部份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財政局

1. 第四目・金融管理

2. 第五目・公產管理附帶意見第二項

3. 第十一目・投資支出附帶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

發言議員・吳碧珠　張德銘　郭石吉　許文龍　陳政忠

徐明德　顏錦福　藍美津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金融管理之本府應負擔農業信用

保證基金配合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全數刪除。

二、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三號資料）
教育局第四科洪科長文向說明

發言議員・顏錦福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1. 第一目・一般行政

2. 第二目・新聞行政

3. 第三目・政令政績宣傳

發言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高惠子

洪濬哲 陳光憲 黃義清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新聞行政 P 34 取締出版品工作人

員檢查證印刷費數量刪減五八張六九六

元，准列四二張五〇四元。

二、第二目新聞行政增列附帶意見「文化工

作執行小組成員除市府人員外，不得任

用其他機關之人員，併應將該名單送本

會參考。」

三、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教育局主管

(一) 第一項・教育局

1. 第一目・一般行政

2. 第二目・軍訓業務

3. 第四目・中等教育
4. 第六目・社會教育
5. 第十二目・建築及設備
6. 第十三目・投資支出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周英英 高惠子 陳政忠
張秋雄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00 教育宣傳業務費
原列三四〇、九八〇元，全數刪除。

二、第二目軍訓業務 P 111 射擊比賽原列四
八九、四五〇元，全數刪除。

三、第四目中等教育 P 181 補助華興中學四
、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
〇〇〇元，准列二、五〇〇、〇〇〇，
名稱更正為補助華興中學收容孤兒。

四、第六目社會教育 P 259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計畫與推展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刪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
七〇〇、〇〇〇元，但明年度不得再行
編列。

五、第十三目投資支出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全數刪除。

增列附帶意見：「一、本會審議七十四
年度對本項預算所作之限制條件取消。

二、該基金會董事會應即改選，董事名
額九名，本會現職議員應有四席。」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廿七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四七項・市立古亭女子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八項・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言議員・周伯倫 黃金如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五四項・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熏芳 楊炯明 蔣乃辛
陳政忠 黃義清 徐明德 郁慕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六五項・市立大直國民中學

第一目・各科教育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六九項・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一四五項・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一六八項・市立玉成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二十四一項・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教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第四號資料）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 第一項・建設局

1. 第二目・商業管理

2. 第三目・工礦管理

3. 第四目・農林漁牧

4. 第六目・交通行政

5. 第九目・建築及設備

6. 第十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7. 第十二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8. 第十三目・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陳勝宏 張德銘 陳政忠 林榮剛
徐明德 周伯倫 張元成 馮定國

張忠明 張秋雄 高熏芳 潘維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六四

王昆和 謝長廷 蔣乃辛 劉樹錚

顏錦福 藍美津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1.第一目：一般行政

2.第二目：駕駛人員訓練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駕訓中心宋主任續祥說明

建設審查委員會黃召集人義清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建設局第三科郭科長聰欽說明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第二目：動物防疫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家畜衛生檢驗所康所長道春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三項：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四項：臺北市監理處

1.第二目：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2.第四目：橋樑收費管理業務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張忠民

監理處王處長景漳說明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五項：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1.第一目：一般行政

2.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

3.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4.第五目：市場企劃

發言議員：顏錦福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說明

肆、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號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P 39 補償

費刪減八二四〇、七〇〇元全數回復。

二、附帶意見第三項修定為「三、P 39 河川

管理遊艇處理經費准予照數通過，但該

收購河川遊艇工作應於七十六年八月底

前全部完成，並報本會備查」。

三、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七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第一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二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一) 第一項・警察局

1. 第一目・一般行政

2. 第二目・行政警察業務

3. 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

4. 第六目・經濟警察業務

5. 第七目・交通警察業務

6. 第九目・民防業務

7. 第十五目・道安會報業務

8. 第十六目・團隊補助

9. 第十七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張德銘 郁慕明 陳政忠 陳勝宏

周伯倫 陳世昌 馮定國 謝長廷

高熏芳 王昆和 顏錦福 周陳阿春

邱錦添 謝英美 黃金如 陳怡榮

劉樹錚 蔣乃辛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警政衛生審查會潘召集人維剛說明

警察局第五科黃科長海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一目一般行政 P 41 中英文幻燈簡報製作費 一
○、○○○元，全數刪除。

二、第一目一般行政 P 42 有關業務人員赴新加坡、英
、德、奧等國考察現代化警政通信暨電腦資訊旅
費三人除原列刪減數外再刪減四七八、○三五元
(該項預算全數刪除)。

三、第四目保安警察業務 P 91 義風專案出勤人員誤餐

費四九八、三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第六目經濟警察業務 P 112 刪減二人計五〇九、
三一九元。

五、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 P 164 重要僑民偵監佈建
費二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六、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 P 164 僑防案件偵察工作
費五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七、第十一目外事警察業務 P 164 外賓來訪參觀接待
費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
元，准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第十六目團隊補助 P 201 聯誼費二八〇、〇〇〇
元全數刪除。

九、第十七目增列附帶意見：

(一) 交通號誌工程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案周議員伯倫提議增列，經附議成立，宣
付表決器表決結果，在場卅七位，贊成十九位
(邱議員錦添提增列附帶意見「本市各路口交
通號誌規劃及工程明細應送本會經本會同意後
始得動支」，經附議成立，在場卅七位，宣付
表決器表決結果，贊成十六位，反對十一位，
棄權十位，否決。)

(二) 各種交通號誌工程除不得指定廠牌外，且不得
以某種廠牌之特殊規格列為投標要件。
(本案陳議員勝宏提議增列，經附議成立，宣

付表決器表決結果，在場卅七位，贊成廿九位
棄權八位，通過。)

十、增列第十七目建築及設備 P 221 一「○報案受理

、指揮、控制通信及資訊處理系統設施五二六、

四五七、三六〇元原則同意，但應向本會簡報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顏錦福

張德銘 陳俊源 康水木

郁慕明

周伯倫 謝長廷 劉樹鍾

藍美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意見「二、請警察局於一個月內

確實調查本市各寶石及投資公司涉嫌組織

老鼠會及詐欺行爲暨有無與警察人員及市

府公務員（工）眷屬相互勾結情事，並將

查處情形提報本會。」

二、原列附帶意見一、修正為：「警察機關拘

留違警人犯，應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

六號解釋違警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

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

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

憲法

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三) 各警察分局第十目：保防業務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項：松南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三項：松北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四項：大安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六項：桂林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九項：中山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十項：內湖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廿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

一、第一目一般行政 P 17 星光夜視望眼鏡維護

費六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第二目警察勤務 P 24 社會治安調查蒐報獎

品費七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第廿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第廿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第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高蕙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潘召集人維剛說明

審查結果・附帶意見刪除。

(iv) 第卅一―四十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1. 第一目・一般行政主任工作活動費

2. 第八目・戶政業務

發言議員・陳世昌 陳政忠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高熏芳 黃義清 周陳阿春

康水木 周伯倫 闢河源 馮定國

張德銘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潘召集人維剛說明

審查結果・一、松山戶政事務所主任工作活動

費准列二、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一) 第一項・衛生局

1. 第一目・一般行政提大會討論部份

2. 第二目・防疫業務提大會討論部分

3. 第四目・環境衛生

4. 第六目・藥政業務

5. 第八目・衛生教育業務

6. 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

7. 第十目・檢驗業務

8. 第十一目・技術研究

9. 各市立醫院醫療設備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括弧內文字刪除。

二、第二目括弧內文字刪除。

三、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第一目・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iv)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v)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第二目・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vi) 第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第二目・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vii)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第二目・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viii) 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第二目・家庭計畫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六八

(十一)第十八項・烟毒勒戒所

第二目・勒戒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廿一、卅六項・各區衛生所

第二目・衛生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潘維剛 王昆和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及第四目油脂除原列刪減數外再

刪減七、四九〇、九〇九元。

二、增列附帶意見・「環保局垃圾車油料費

用，如年度執行中確有不敷支應時，准

予核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六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秘書處

1.第二目・事務管理

2.第五目・視察業務

3.第六目・聯合服務

4.第七目・動員計畫業務

5.第八目・公共關係業務

6.第十目・營業基金

發言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周伯倫 吳碧珠

郁慕明 張元成

馬秘書長鎮方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第一項末段增列「並依法追

究責任。」

二、增列附帶意見「三、請市府所屬員工

因公出國時洽請中華航空公司給予票

價優待。」

三、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人事處

1.第二目・組織及管理

2.第四目・考核訓練

3.第六目・組織機密維護

4.第七目・政風維護

5.第八目・人事查核及安全防護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人事處蔡處長經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組織及管理 P 34 部長及局長講

詞印刷費全數刪除。

一、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項・研考會

1.第二目・研究發展

2.第三目・管制及考核

3.第四目・公文查詢

4.第六目・計畫作業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張元成 張德銘 楊炯明 周伯倫

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說明

審查結果：一、自行研究獎勵金原列刪除九五〇、〇〇

〇元，全數回復。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訴願會

第二目：辦理人民訴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項：法規會

1.第二目：法規業務

2.第三目：國家賠償業務

3.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1.第二目：訓練業務

2.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藍美津 潘維剛 馮定國 周伯倫

公訓中心傳教育長占闖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訓練業務 12 P 24—25 製作志清

崗人生活錄影帶除原列刪除一〇〇、

〇〇〇元外，再增列刪除一〇〇、〇

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項：臺北市政府防護團

發言議員：張德銘

審查結果：一、人事刪減一人計刪減二一五、二八八

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廿一一卅六項：各區公所

1.第二目：民政業務

2.第三目：社經業務

3.第六目：鄰里基層建設工程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陳怡榮 陳俊源

民政局第三科李科長瑞麟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意見「一、本市各公園所設

之小型廣告看板，限於一個月內全部

拆除。二、請市府反映儘速制定神壇

管理辦法。」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1.第三目：勞工行政業務

2.第五目：社會福利業務

3.第六目：社區發展業務

4.第八目：補助人民團體

5.第九目：社會工作業務

6.第十一目・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發言議員・高熏芳 張德銘 陳光憲 陳怡榮

張元成 馮定國 陳俊源 周伯倫

楊炯明 郁慕明 陳世昌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一目但書刪除。

二、第五目社會福利業務原列刪減第十四

項合併修正為：「1.P.120—133刪減

一、二四九、七〇七元」。其五至九

項序號按序修正。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項・廣慈博愛院

第二目・保健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第二目・職業輔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職業訓練中心

第二目・職業訓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第三目・保健醫療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1.第三目・埋葬業務

2.第四目・火葬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廿一一卅八項・各市立托兒所

第二目・兒童托養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1.第四目平均地權業務

2.第六目・公地管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地籍管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三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1.第二目・地籍管理

2.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四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第二目・地籍管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1.第一目・地籍管理

2.第三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第一目・地籍管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第二目・地籍管理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

第二目・重劃業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1.第四目・兵役勤務

2.第五目・兵役管理

3.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郁慕明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2.P113 興建公墓工

程費刪減一〇、一九四、六五二元，增

列但書・「如本項工程費尚有餘款時，

應用於軍人公墓安靈大典，惟不得超過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張忠民 張元成 郁慕明

民政審查會陳召集人振芳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一般行政 1.P10 議長、副議長機

要費原則刪減七一〇、〇〇〇元全數回

復。

陸、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周伯倫

審查意見・一、附帶意見修正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聘

兼之委員，擔任過久者，建議市長予以考慮改聘，本項預算於改聘後始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二五七二

四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第二目・公園管理。
2. 第四目・路燈工程。
3.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4. 第七目・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潘維剛 陳俊源 謝長廷
工務審查委員會陳召集人政忠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二目工務建設 P 39 工程受益費公告
費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4. 第四目・都市計畫。
3.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
4.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1. 第二目・工程維護
2. 第三目・道路橋涵養護
3.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4.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發言議員・潘維剛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1. 第二目・工程維護
2. 第三目・道路橋涵養護
3.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4.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發言議員・潘維剛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1. 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
2. 第四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3. 第六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發言議員・周伯倫 顏錦福
審查結果・一、第六目增列但書「因爲配合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之趨勢，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應延長至松山站及南港站。」
-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 第二目・公園管理。
2. 第四目・路燈工程。
3.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4. 第七目・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振芳 洪濬哲 郭石吉 張秋雄
吳碧珠 劉樹鍾 陳俊雄 顏錦福
潘維剛 馮定國 周伯倫 藍美津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
4. 第四目・都市計畫。
3. 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
4. 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1. 第二目・工程維護
2. 第三目・道路橋涵養護
3. 第五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4. 第七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發言議員・潘維剛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 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1. 第二目・都市規劃。
2. 第三目・都市勘測。
3. 第四目・都市計畫。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 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八) 工務局主管但書
發言議員・郁慕明 陳振芳 蔣乃辛 謝長廷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郁慕明 陳振芳 蔣乃辛 謝長廷

周伯倫 顏錦福 高熏芳 秦茂松

張元成 張秋雄 陳俊雄 潘維剛

王昆和 李定中 吳碧珠 陳俊源

馮定國 邱錦添 陳政忠 張忠民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新工處康處長有爲說明

審查結果：一、除一、二、三、五、七、十一、十三

、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廿一、

廿五、廿九等項列爲但書，其中十四

項修正爲「凡本市公園設有小型廣告

看板，不僅違反設置公園綠地之目的

，亦有圖利特定報社之嫌疑，應於一

個月內予以拆除。及第二項修正爲：

二、預算所列各項工程，除爲應付緊

急災難之特殊工程外，應依法辦理公

開招標，不得限制投標資格，且對不

良廠商應不准參加投標。另爲防止廠

商搶標，應以提高押標金方式控制。

其餘各項改列爲附帶意見。

一、增列附帶意見「一、希積極向內政部

反映從速修訂建築技術管理規則。二

、現有之違規使用停車位，應確實取

締，作爲停車之用。三、現有公共設

施用地應檢變更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

車場，並做多目標使用，以符實際需

要。」

三、第廿一項第二目修正爲：「臺北市政

府代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不

合時宜，應即修訂送會審議。

四、第廿六項刪除，以下序號按序修正。

五、原列第卅一項修正爲第卅項，條文修

正爲：「卅一第七款第一項第六目其

他公共設施補償內所列：「松山信義

路五段一五〇巷及附近道路排水幹線

工程」暨「景美興隆路二段二二〇巷

卅一弄道路排水幹線工程」因七十五

年度本兩案排水幹線工程施工時，適

值下水道法公布未久，施行細則尚未

訂定，一般尚習慣於工程用地應按價

徵收補償觀念，致有七十五年六月十

二日本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會中，地

主同意用地單位簽准辦理七十六年度

追加預算案後即同意施工之協調結論

，此點殊值諒解，爲免失信於民，請

市府特例籌款仍循原議以徵購方式補

償，惟今後類似案件仍應比照辦理，

且對全市現有已施工而未補償部分應

連同前兩項工程一併編製徵收及補償

財務計畫送會審議。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

1. 第二目：國宅業務
2. 第三目：住宅管理
3. 第五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4. 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陳世昌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政忠 張德銘
郁慕明 周伯倫 張元成

郁慕明 周伯倫 張元成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修正為：「對住宅管理中心之

工作功能與績效請市府澈底檢討，將住

宅管理交由互助會自管，對刪除預算之

編制人員安排至捷運工程局。惟國宅處

在安排上若有困難時，將動支預備金，
但以年度為限。」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一、美國愛華州州衆議員哈蒙女士 (MRS. HARMOND) 蒼
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二、討論延長今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陳政忠 謝長廷 林文郎 吳碧珠 郭石吉

顏錦福 郁慕明 張忠民 張德銘 陳怡榮

蔣乃辛 藍美津 邱錦添 陳俊源 高惠子

請假議員：馮定國 許文龍 藍美津 莊阿螺 等四名

三、明（卅）下午三時卅分召開第四次會議，進行七十七年度臺
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二讀會及三讀會。

散會。

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卅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5時30分前：王昆和 徐明德 康水木 陳政忠

張秋雄 謝長廷 林宏熙 顏錦福

陳世昌 張忠民 陳必強 林文郎

陳勝宏 陳怡榮 邱錦添 秦茂松

蔣乃辛 關河源 劉樹錚 張德銘

黃義清 陳光憲 鄭興成 高惠子

謝英美 吳碧珠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高熏芳 林榮剛 張建邦 楊炯明

周英英 李定中 洪濬哲 張元成

黃金如 郭石吉 陳振芳 周伯倫

等四十名

15時30分後：陳俊源 郁慕明 潘維剛 陳俊雄

等四名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